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领益智造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亦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 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及对策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年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及对策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适应业务增长及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符合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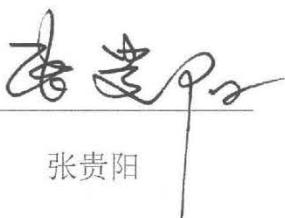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领益智造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李慧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